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江祥場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3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4840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安置類型簡章開缺名額(共3個電子檔)(0484086A00\_ATTCH2.pdf、  
0484086A00\_ATTCH3.pdf、0484086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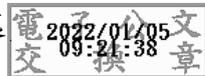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
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桃教特字第  
110012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 
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  
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1學年度桃  
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  
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  
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01/05



111000005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